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8106

本資料報表列載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本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

保薦人名稱：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王征先生（執行董事）
余錚先生（執行董事）
譚笑先生（執行董事）
徐劍鋒先生（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軒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芯雲智聯」)	實益擁有人	193,316,930 股內資股 (附註1)	34.59%
上海芯化和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芯化和雲」)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3,316,930 股內資股 (附註1)	34.59%
上海亦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上海亦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3,316,930 股內資股 (附註1)	34.59%
上海葉瀾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葉瀾瑤」)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3,316,930 股內資股 (附註1)	34.59%
王征博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3,316,930 股內資股 (附註1)	34.59%
君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君然科技」)	實益擁有人	65,022,000股 H股 (附註2)	11.6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Zhang Yi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5,022,000股 H股 (附註3)	11.64%

附註：

- (1) 芯雲智聯實益擁有該等193,316,930股內資股。芯雲智聯由上海芯化和雲全資擁有。上海芯化和雲(i)由上海亦藍擁有約60.23%股權。上海亦藍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葉瀾瑤擁有87.14%股權。上海葉瀾瑤則由王征博士擁有78.46%股權；(ii)由上海清輝夜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清輝夜凝」) 擁有約17.21%股權。清輝夜凝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征博士擁有68.38%股權；及(iii)由上海夏和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夏和嶼」) 擁有約8.60%股權。上海夏和嶼由其普通合夥人王征博士擁有0.1%股權，而上海夏和嶼之有限合夥人並未擁有上海夏和嶼50%或以上股權。因此，上海芯化和雲由王征博士最終控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而言，上海芯化和雲、上海亦藍、上海葉瀾瑤及王征博士各自被視為於芯雲智聯擁有的193,31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君然科技實益擁有該等65,022,000股H股。
由於上海芯化和雲與君然科技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故上海芯化和雲、芯雲智聯、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及君然科技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君然科技由Zhang Yi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Zhang Yi先生被視為於君然科技擁有的65,02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 9 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芳仁路 68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 40 號
豐明大廈
二樓 293 房

網址 (如適用)： www.landpage.com.cn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44,421,170 股內資股
314,400,000 股H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 0.10 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5,000 股H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屆滿日：

行使價：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等證券於其上市) 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此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彭紫妮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刊載於本交易所網站。